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安区非项目化补充耕地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3-JCGC-C2026-0003

采购人：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

供应商：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一、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

乙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03-JCGC-C2026-0003的淮安区非项目化补充耕地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贰佰玖拾贰万元人民币。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且提交方案编制成果，相应指标入储备库形成指标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以最终入库面积为准进行核算并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无息）。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导致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

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16年11月3日

乙　　方：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16年11月3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至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验收合格证明。

6.3 甲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

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

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0.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

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转让

18.1 除甲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江苏冀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1130A32081326000003

扫码尊享更多服务

保单生成时间：2026-10-22 16:20:32

投保人基本信息

投保人名称： 南京江地土地开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号码： 91320111756899116N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保险人名称	证件号码
1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	11320800014336 71X9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淮安区非项目化补充耕地第三方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工程预计造价）： 2,920,000.00
采购合同编号：

交货期/服务期/计划工期：

自 2026年10月23日起至2028年01月31日止

保期期间：

自2026年10月23日0时起至2028年1月31日24时止，共计466天。

主险部分：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元）
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2026版A款）	CNY 29,200.00

免赔条件：

保险费合计： CNY（大写）贰佰玖拾捌元贰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CNY 298.24

特别约定：

1、验收后的质量保证、预付款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2、当出现保险事故时，如投保人同时提供了履约保证金的，应先行启动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进行赔偿，不足部分再启动本保单理赔程序。
（本部分已结束，无其他特别约定。）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司法管辖：

司法管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子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ELECTRONIC POLICY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21130A32081326000003

重要提示：

1.收到本保单后请您立即核对，如发现填写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请立即通知保险人采用批单更改，其他方式无效。

2.请投保人、被保险人详细阅读条款相关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部分。

3.您可以关注“紫金保险”微信公众号—快捷服务核实保单详情；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客户服务”验真电子保单、下载电子发票。

4.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已经达到政府监管要求，具体结果您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通过“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查询。

保险人：

公司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3号

官方网址：www.zking.com

全国客服电话：95312

销售渠道：直接业务

（保险人签章）

销售人员：何梦颖

销售人员工号：232083389

联系方式：19984990161

制单：何梦颖　　经办：何梦颖

实收日期：2026-10-22 16:20:32

签单日期：2026-10-22 16:04:40

单证生成日期：2026-10-22 16:20:3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2026 版 A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进行货物、服务、工程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依法与被保险人订立采购合同，作为供货商，负责供应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工程（以下统称“合同货物”）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订立的采购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依法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或在保险事故发生前依法或按约定解除的；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采用欺诈、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订立采购合同的；

（三）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对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合同主体、修改合同权利义务等；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就采购合同的违约责任履行达成和解协议的；

（五）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六）被保险人未履行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导致投保人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七）发生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子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ELECTRONIC POLICY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三）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洪水、海啸、台风、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或其他自然灾害；

（五）非投保人原因导致的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采购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的法律费用；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被保险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提前超额支付的进度款；

（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五）各类间接损失；

（六）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七）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参照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参照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五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电子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ELECTRONIC POLICY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对于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子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ELECTRONIC POLICY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有关文件；

（四）被保险人向投保人送达履行违约责任的通知书（或律师函）的相关证明；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投保人已经向被保险人部分履行违约责任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扣减该部分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华全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UAQU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子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ELECTRONIC POLICY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保险人均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险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0:00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2.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KI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电子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ELECTRONIC POLICY

3.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